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號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8號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9號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0號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2號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8號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9號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0號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1號

原 告 楊錦雪

0000000000000000

龔詩茵

金克靜

0000000000000000

彭瓊慧

0000000000000000

張慧嫻

蘇佩寧

王綉琴

劉日玲

李家良

鄭權桂

被 告 李依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
03 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
04 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」是以，刑
05 事審判諭知被告無罪，如原告於裁判前已提出移送民事庭的
06 聲請時，自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的民事庭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幫助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
08 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
09 佐，惟因原告已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聲請將本件附
10 帶民事訴訟移送由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11 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14 法官 黃光進

15 法官 王曼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陳其良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